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台上字第1917號

上訴人 全研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毓英

訴訟代理人 陳忠儀律師

被上訴人 長鈦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獻儀

訴訟代理人 李代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10年度重上字第20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其餘上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。

理 由

本件被上訴人主張：訴外人○○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於民國109年4月10日向伊訂購型號K1056D-03-A01-01C/801雙軸自動滑台（下稱A01滑台）1200組、型號K1056D-03-A02-03/618雙軸自動滑台（下稱A02滑台）1100組，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4698萬2250元（含稅），並簽署採購單（下稱甲約）。伊乃於同年月15日提供採購單（下稱系爭採購單）予上訴人，向上訴人購買A01、A02滑台各1000組（下稱系爭滑台），總價金含稅為3286萬5000元（下稱乙約）。伊已依乙約於同年5月10日、同年6月10日、同年7月10日給付前3期定金共計394萬3800元，上訴人竟拒絕交貨，伊於同年9月21日以高雄高分院郵局第304號存證信函（下稱304號函）定期催告仍未履行，致伊遭○○公司解除甲約，乃於同年10月21日以高雄廣澤郵局第148號存證信函（下稱148號函）通知上訴人解除乙約。伊得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、第2款及第179條規定，擇一請求上訴人返還定金394萬38

00元本息；另依民法第231條第1項、第216條規定，請求上訴人賠償所失利益571萬3473元本息等情，求為命上訴人給付965萬7273元，及自109年12月5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（未繫屬本院部分，不予贅述）。並就上訴人之反訴，以：乙約業經合法解除，伊無給付價金之義務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上訴人則以：兩造約定被上訴人應先一次給付乙約總價之半數即1643萬2500元作為定金，其餘價金則於各期出貨前給付；縱未約定以總價半數為定金，依兩造先前交易條件，被上訴人至少應先給付總價之20%即657萬3000元為定金，被上訴人僅給付394萬3800元，伊自無交貨之義務，被上訴人解除乙約為不合法。縱認伊應賠償被上訴人所失利益，僅得就已付定金部分計算，並應扣除人事管銷及應繳稅額等成本，及未給付定金之數額，始符公平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提起反訴，主張：兩造約定被上訴人應於交貨前先付定金1643萬2500元，被上訴人尚未給付定金差額1248萬8700元等情，爰依民法第367條規定，求為命被上訴人如數給付，及自反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。

原審維持第一審就上開部分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駁回其該部分之上訴，無非以：兩造於109年4月間以系爭採購單締結乙約，約定被上訴人以總價3286萬5000元（含稅）向上訴人購買系爭滑台，系爭採購單格式為1頁，分上下2表格，上方記載買賣標的物、數量、單價、總價、稅額，下方臚列6期交貨數量、時間、預付20%之金額、票期等項目，經兩造蓋用公司章及蓋用上訴人副總經理范○○之私章，以為確認，堪認系爭採購單下方表格亦構成乙約內容。系爭採購單上方表格備註欄有范○○手寫註記「1次下單1000組」之文字，應係兩造合意就下方表格分6期下單與數量1200組所為修正，尚難因系爭採購單上下表格記載下單次數與數量未盡一致，即認下方表格非乙約之內容。乙約業已表明各期「預付20%」之交易條件，參酌上訴人於109年4月10日所提報價單，其上記載付款條件為「訂金20%T/T、交貨80%」，且被上訴人給付前3期定金後，上訴人不僅未異議，尚簽發同額且均註明定金20%之發票予被上訴人，可見兩造僅約定各期預付價

01 金20%，並無上訴人所稱兩造約定先付總價半數為定金始交貨。
02 系爭採購單載明前3期交貨日期為109年6月26日、同年7月26日、
03 同年8月26日，上訴人迄未交付系爭滑台，已給付遲延，其不能
04 證明有何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則被上訴人於109年9月21日以30
05 4號函定期催告上訴人履行乙約未果，其於同年10月21日以148號
06 函通知上訴人解除乙約，即無不合，是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59條
07 第1款、第2款規定，請求上訴人返還定金394萬3800元本息，即
08 屬有據。又被上訴人採購系爭滑台之目的在於履行甲約，因上開
09 可歸責於上訴人之事由，致被上訴人遭○○公司解除甲約，則被
10 上訴人原可取得甲、乙約相同數量之價差803萬2500元，扣除其
11 省下之營業成本89萬659元及應納稅額之20%即142萬8368元，所
12 失利益（純益損失）為571萬3473元，被上訴人得依民法第231條
13 第1項、第216條規定，請求上訴人賠償。從而，被上訴人本訴請
14 求上訴人給付965萬7273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另被上
15 訴人已合法解除乙約，自無給付價金之義務，上訴人反訴請求被
16 上訴人給付1248萬8700元本息，即屬無據，不應准許等詞，為其
17 判斷之基礎。

18 惟查系爭採購單上方記載採購產品為A01、A02滑台各1000
19 組，採購單價依序為1萬3605元、1萬7695元，採購淨額共計3130
20 萬元，含稅為3286萬5000元，並於備註欄第1項手寫修改為：
21 「以上年度訂單預估數量，若有變動雙方協議調整，訂單數量10
22 00組應於下單後一年內交貨完畢」，修改處蓋有上訴人副總經理
23 范○○之印章；而下方表格則記載：「目前預估1200組，暫訂排
24 程如下」，並列載6期下單日期、每期下單200組、6期出貨日
25 期、每期預付20%、各期預付金額及預付金額票期等項（見一審
26 卷第23頁），則下方表格所載訂購數量、價金總額顯與上方表格
27 所載內容不符。又證人范○○證稱：訂單數量1000組特別加註的
28 原因，是因為之前被上訴人並非下訂該數量，原先是下訂200
29 組，所以特別標註1000組，此經兩造共同協議等語（見同上卷第
30 177頁）；又證人即被上訴人業務經理王信章證稱：○○公司原
31 下單2個規格，數量各1200組、1100組，基於商業風險考量，被

01 上訴人原規畫逐月下單、逐月出貨，但上訴人希望被上訴人1次
02 下足1000組，方有范○○手寫的1000組文字等語（見同上卷第18
03 2頁），似見系爭採購單原以分期下單、分期付款及分期交貨之方
04 式履行，嗣經兩造協議改採1次下單1000組、下單後1年內交貨完
05 畢之方式履約。果爾，則兩造約定以「預付20%」為定金，是否
06 仍按系爭採購單下方表格所載分期給付，或應以1次下單總價計
07 付？攸關被上訴人已否繳足定金，及上訴人是否遲延交貨，自應
08 予以釐清。乃原審未予細究，遽謂被上訴人已依約給付定金，而
09 上訴人遲延交付系爭滑台，進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，自有可
10 議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上開部分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
11 理由。

12 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
13 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

15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16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（主筆）

17 法官 蘇 芹 英

18 法官 邱 璿 如

19 法官 徐 福 晋

20 法官 賴 惠 慈

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書 記 官 郭 麗 蘭

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